

# 关于烟台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烟台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孙福勋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加快构建“1+233”工作体系，奋力推动“十个发展新突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情况良好。

## （一）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32亿元（全年预计数，下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3%，同口径增长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223.7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78.7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202.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088.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4.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1%，增长13.8%；上解上级支出84.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79.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3.5亿元。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69.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度持平；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44.3亿元，区（市）上解收入104.4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9.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4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60.8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53.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增长20%；上解上级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36.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9.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6.3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04.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8%，下降7.2%，

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下行，土地出让收入减少较多；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64.8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49.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68.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增长 14%；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70.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3.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6.5 亿元。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31.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下降 22.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8.1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1.1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84.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0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下降 23%；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55.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6.7 亿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等 10.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7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下降 8.5%，主要是以前年度欠缴收益于 2021 年组织入库；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7.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271.9%，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增幅较大；调出资金 5.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8 亿元。

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7.6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8亿元，完成预算的108.7%，下降6.8%；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7.8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6.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7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增长276.1%；转移支付支出0.1亿元，调出资金5亿元。收支相抵，结余0.8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9%，增长0.1%，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增长7.2%。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45.4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336.1亿元，滚存结余381.5亿元。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下降3.9%，主要是自2021年起职工医保基金个人账户由实拨改为记账，2021年一次性收回沉淀在个人账户结余资金21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增长7.3%。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20.8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125.2亿元，滚存结余146亿元。

#### 5. 黄渤海新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预算执行情况

(1) 黄渤海新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3%，同口径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9%，增长9.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1%，增长 3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3%，增长 32.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9%，增长 30.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增长 6.9%，滚存结余 2.9 亿元。

（2）高新区。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同口径增长 1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87.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42.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6%，增长 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下降 5.3%，滚存结余 2.3 亿元。

（3）长岛综合试验区。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37.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3.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5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5%，增长 1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增长 5.8%，滚存结余 3.1 亿元。

以上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烟台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以及 3 区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预算执行尚未完成，上述执行数据是根据快报统计的初步预计汇总数，2022 年预算年度结束后，我们将根据实际的预算执行情况重新编制《烟台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并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政府共分配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428.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77.7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林水利、供热供气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职业教育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150.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22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848.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815.7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459.7 亿元，区（市）政府债务余额 1356 亿元。

##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集中财力稳经济、惠民生、保重点，推动政策靠前

发力，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坚持固本强源，加力推进财源建设集中突破。**启动实施全面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建立“1+1+N”组织协调工作机制，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的大财源建设格局全面形成。聚焦特色产业、重点项目、关键领域，成立裕龙石化、航空航天、新能源等7个财源建设工作专班，推动裕龙石化、核电风电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相关税源前期筹划取得积极进展；加紧推进网络货运行业发展，促进新兴税源快速崛起；加快黄金矿权转让整合，黄金产业税收贡献进一步提升；更好发挥商业综合体聚合效应，一批商贸、餐饮领域市场主体升规纳统、做大做强。统筹推进13个方面重点攻坚，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金融支持房地产闲置资产盘活等政策措施，开展关联交易环节税收磋商谈判，加大企业信息跟踪服务力度，推进招商引资项目税收评估筹划，强化“三闲”资产处置，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强水资源税、环保税等重点税种和建筑业等重点领域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2. 坚持精准施策，奋力推动经济发展稳进提质。**坚决落实国务院稳经济33项措施、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和我市纾困解难稳中求进30条、稳经济促发展38条等政策，全力保畅稳链纾困，推动经济稳中向好。严格落实大规模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办理退税、减税、缓税、降费46万户次、近200亿元，真正用政府减收让利护航市场主体行稳致

远。筹措资金 5800 多万元，全面兑现企业增产奖励。出台 10 项重点扶持政策，深化“免申即享”流程再造，推动实施企业倍增计划。市级设立规模 1 亿元的应急转贷基金，全年预计为 270 户企业提供 435 笔、106 亿元资金支持。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全市担保总额约 149 亿元，累计为 1 万余户市场主体免收担保费 7309 万元。全市发放各类消费券 1.7 亿元，促进汽车、家电、餐饮、文体等消费回暖复苏。统筹资金 2.2 亿元，全面落实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营补贴政策，支持开通加密国际航线班次，对烟台南至济南东“一站式”动车、龙口至烟台动车给予运营补贴。市级安排资金 1.3 亿元，支持用好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信保等政策，鼓励扩大出口创汇，稳住外贸基本盘。

**3. 坚持蓄势赋能，聚力支持重大战略加速实施。**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市级安排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 亿元，支持新药创制山东省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加速实施，推动重大创新等 5 大类 155 个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集中攻关。拨付工信领域高质量发展资金 4.5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升级，全市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13 家、瞪羚企业 61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25 家，推动“9+N”制造业产业“链式”突破。安排人才资金 6 亿元，全面兑现安居补贴、创业扶持等人才政策，支持新增高层次人才 9000 多人。市级累计设立新旧动能转换政府引导基金 25 只、认缴总规模 283.4 亿元，累计投资 123.5 亿元。围绕加快城市能级跃升，全市新增入库 PPP 项目 12 个、总投资 290 亿元，



位居全省首位；成功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77.7 亿元，创历年新高，有力保障基础设施“七网”、潍烟高铁、老岚水库等 168 个重点项目建设，助力中心城区更新提升、五大新城起势成势。争取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全省首只、总规模 30 亿元的省级新区建设专项基金，支持黄渤海新区率先突破。依托市属国有企业，探索组合融资模式，推动城市快速路系统加快建设，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等总投资 140 亿元的 7 个新建医疗项目全面实施。用好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新城建等国家级试点政策，统筹资金约 11 亿元，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41 公里，清洁取暖改造 16.3 万户，支持改造老旧小区 393 个，棚户区改造开工 6874 套。围绕加快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64.4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 7%，出台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 13 条，支持 7 个市级以上田园综合体项目加快建设，推动特色果业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率先开展生猪“保险+期货”试点，实施国家、省、市三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验试点，支持打造美丽乡村样板村 103 个，促进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围绕加快县域经济振兴，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的振兴县域经济政府投资母基金，推动 73.8 亿元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第一时间下达区（市），制定支持莱州崛起、加快莱阳突破、支持长岛发展等财政扶持政策，支持 7 个区（市）分别入选科技创新、现代流通等全省 11 个领域“十强县”，共获得省级奖补支持 3.7 亿元，助力县域发展质效双升。

4. 坚持兜牢底线，全力保障民生福祉持续提升。1-11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达到 668.7 亿元，占比 74.5%，优先支持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全面保障各项民生政策，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其中，**卫生医疗支出 86.1 亿元**，支持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方舱建设和专用设备购置等；连续第十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人均达到 84 元；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持建设基层急救站点 16 处，新建县级以上示范村卫生室 360 处。**教育文体等支出 143.3 亿元**，市级教育支出增长 11.2%，支持提高高中以下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均位居全省前两位；新改扩建中小学 30 所，新增公办幼儿园 35 处，保障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延时服务全覆盖；对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进行补助，支持举办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等系列文旅和全民健身活动。安排政府专项债券 3.7 亿元，提升职业院校基础设施，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 亿元**，全面落实稳就业 20 条等政策措施，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将 9 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提高 10%以上，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953 元、745 元；筹集资金 1500 余万元，为特困人员、重点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节能环保支出 17.7 亿元**，全面推行环境质量生态补偿、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等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支持推进新一轮“四减四增”，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位居

全省首位。

**5. 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推进财政管理提能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等“六个预算”建设，市级财政透明度连续第六年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健全完善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制度，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各类支出标准，做到“花钱”更规范、“管钱”更高效。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深化提升年活动，聚焦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等14个方面集中突破，分别选取2个区（市）、3个项目开展市对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和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对32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各环节运行效果显著提升。全面系统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在全省率先推行公车租赁配置改革试点，我市入选全省首批创新资产市场化租赁配置试点城市。在全省率先建立政府采购掌上监督、采购代理机构积分管理等5项创新机制，财政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资金管理等制度办法，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年来，全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按法定要求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主动向人大报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高质高效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委员提案50件，答复率、

满意率均为 100%。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中还面临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预算刚性约束仍需增强，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强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仍需用力，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 （一）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23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构建“1+233”工作体系，紧紧围绕“五个更高”目标要求、“六个观念”思想方法、“十个发展新突破”重要任务，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全面加强资源统筹调配，持续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纵深推进财政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贡献财政力量。

### （二）全市财政收支计划安排意见

综合考虑全市财政经济形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

性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61.5亿元，增长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49.9亿元，增长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33.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09.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7.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22.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83.7亿元。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指导性和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3亿元、增长15%，加上级税收返还收入13.5亿元、转移支付收入22.5亿元、区（市）上解收入110.7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95.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65.1亿元。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65.1亿元，其中：安排用于市级支出224亿元，增长13.7%；安排用于上解上级支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等40.2亿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0.9亿元。

2023年，市级安排重点项目支出144.1亿元，主要包括：

**1. 安排农业农村发展支出 12.9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实施，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中小河流治理，推动海洋牧场示范项目建设，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付南水北调水费，推

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抗旱、防汛等农业救灾应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等。

**2. 安排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保支出 8.7 亿元。**自然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地质勘探保护治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助、耕地保护激励、自然资源日常管理等。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0.7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编制及城镇化规划编制等。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7 亿元，主要用于市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改造、垃圾处理转运补贴及设施大修设备采购、水环境生态补偿及水源地保护等。

**3. 安排经济发展支出 45.6 亿元。**科技人才专项资金 16.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引进创新平台，招引高层次人才等。对外开放和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6.2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商贸政策、支持航线培育、推动会展业和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出国招商、对外交流活动等。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4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及倍增计划奖补、长城自主创新基地补助、数字烟台建设等。服务业金融业发展资金 0.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及金融风险防控、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资金 3.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消防站建设和消防装备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采购储备市级救灾物资等。其他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8.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政府引导基金出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

**4. 安排教育文体支出 11.9 亿元。**教育专项资金 9.1 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校地融合发展和推动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建设，发放奖助学金，对生均公用经费给予补助，购置及维修、改造学校设施设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等。文化旅游及城市宣传资金 2.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对烟台大剧院、广播电视台以及日报社运营给予补助等。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0.7 亿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运行及维修改造，体育器材购置，支持射击射箭竞技学校建设，对举办体育赛事、运动员参赛及生活训练给予补助等。

**5. 安排民生和社会保障支出 22.6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资金 7.7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级补助，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药物体制改革，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名医补助、老乡医补助、村卫生室建设运行，对基本药物制度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补助，推进食品安全及饮用水监测工作，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及孕妇产前筛查等。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2.8 亿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退役军人安置和权益保障、儿童村生活补助及运行、养老产业项目补助等。其他民生和社会保障资金 12.1 亿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助，弥补社会保险基金和企业养老保险金缺口，对市级公墓、惠民殡葬给予补助等。

6. 安排城市建设及维护支出 16.1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维护、交通建设等，支持城市快速路、智慧城市交通、城市基础配套道路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公交运营补助、公路养护建设补助、“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奖补等。

7. 安排公检法及部队建设支出 6.6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提升公检法执法办案能力，增强交通警察和执纪场所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扎实推进平安烟台建设等。

8. 安排其他重点项目支出 15.7 亿元。主要用于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统筹区域发展，长岛边境地区及特殊县转移支付市级配套，支持政务服务中心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等。

9. 安排预备费 4 亿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4.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8.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收入 1.8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57.3 亿元，收入共计 221.6 亿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5.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0.7 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 12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 28.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146.3 亿元，支出共计 221.6 亿元。

#### （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3 亿元，全部为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加上年结余及上级补助收入 0.9 亿元，收入共计 11.2 亿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4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及转移支付支出 3.7 亿元，支出共计 11.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1 亿元。

#### （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5.3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46 亿元，收入共计 331.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8.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6.6 亿元，滚存结余 162.6 亿元。

#### （七）黄渤海新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1. 黄渤海新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3 亿元，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3.5 亿元，下降 1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4 亿

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 亿元，滚存结余 3.3 亿元。

2. 高新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6 亿元，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 亿元，下降 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0.3 亿元，滚存结余 2.7 亿元。

3. 长岛综合试验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 亿元，增长 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9 亿元，下降 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 亿元，滚存结余 3.2 亿元。

### **三、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作为、靠前发力，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为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一）着力推动财源建设量质齐升。坚持点面结合推进税源培育，抓好裕龙石化项目、黄金产业、航空航天领域等税源筹划工作，统筹关联交易环节税收磋商谈判、重大项目税源筹划提前

介入机制等重点，突出房地产业、建筑业、网络货运等重点行业领域和蓝色药谷生命岛、东方航天港等骨干税源征收管控，汇聚起财源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提升财源建设质量和效益。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领域为突破口，深入挖潜增收。对全市纳税骨干企业进行摸底监控，掌握企业投资、经营和税收变化。针对 200 户倍增培育企业，依托税收大数据进行牵线补链助企纾困，助力企业实现倍增发展。与上市企业、公司股东之间建立常态化联络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税收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整合，加强汽车零部件、葡萄酒、农副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税收规范化管理，实现管理增收。充分借鉴大数据评估结果，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增强稽查震慑力，杜绝偷税漏税，实现稽查增收。

（二）加大重点领域财政支持力度。创新财政组合融资模式，发挥专项债券政策效能，支持加快建设潍烟高铁、莱荣高铁、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栖霞高速、城市快速路等重大交通设施，保障实施基础设施“七网”、老岚水库、海绵城市、数字强市等重点工程，助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继续保持科技创新强市、人才引进培养等领域财政投入强度，全面兑现制造业强市、重点产业培育、企业倍增计划等奖补措施，推动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健全完善“财政+银行+保险+担保”财金联动政策体系，稳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整合，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市，深化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工作，强化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推动乡村公益

岗扩容提质，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财力保障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安置等民生政策落实，支持办好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托育等 10 方面重点民生实事，强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推进共同富裕。

（三）推进财政支出管理方式变革。围绕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改变传统的支出管理模式，倒逼部门单位创新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推动竞争性领域资金由“行政性分配”为主向“市场化运作”为主转变。2023 年市级选择城市维护、科技等领域专项资金，推进支出管理方式改革，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支撑和引导带动作用。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加强政府性引导基金与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强化政府投资基金与政府专项债券政策、与中小企业信贷产品的联动协作，发挥好政策叠加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结合，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四）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控能力。把强化政府资源统筹作为对冲财政收支矛盾的重要抓手，加大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的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加强政府性基金

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衔接。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定期核查清理财政存量资金，重点监管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大、结存时间长的部门，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统筹管理，健全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优化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

（五）加快构建现代财税体制机制。按照“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原则，适时开展新一轮市对下财政体制改革，适度提高市级统筹调控能力。强化“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细化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测、风险预警等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切实把厉行节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基本建成市县两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有效防控

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推进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深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开拓创新，务实重行、勇毅奋进，为奋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名 词 解 释

1. **“三闲”资产处置**：为推动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加快推进闲置土地、闲置厂房、闲置楼宇处置工作。

2. **专精特新企业**：企业中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佼佼者。

3. **瞪羚企业**：成功跨越初创期，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具有跳跃发展态势的企业。

4. **制造业单项冠军**：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5.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6. **基础设施“七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现代水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

7. **生猪“保险+期货”试点**：生猪期货价格保险以生猪价格为保险标的、以期货价格为价格计算标准，农户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公司向期货公司购买100%再保险，当保险期间内价格下跌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农户支付赔款的“保险+期货”业务模式。

8. 全省“十强县”政策：2021年以来，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等领域“十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对每个领域入围的10个区（市）通过专项资金、金融政策和要素保障等渠道给予支持。